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重庆奇盛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勒泰市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红墩镇寄宿制学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勒泰市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2. 工程地点：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市发改投资〔2025〕111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资金

5. 工程内容：综合楼：屋面防水、暖气改造、内外墙粉刷、电路改造、更换窗户、墙砖及地板砖铺贴、吊顶；学生宿舍楼：屋面防水、暖气改造、内外墙粉刷、电路改造、更换窗户、地板砖墙砖铺贴；教学楼地板砖墙砖铺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1）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2）调试、试运行、资料归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3）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非功能提升导致的变更所包含的范围为准；（4）本工程的有关设备安装及配套使用。3、总承



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性能试验、设备系统的综合调试运行、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完成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环保、安全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等），负责安全评估、各类检查、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履行对供应商的质量、安全、资料等总包管理义务、配合并协助组织各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各项检查、稽查、督查或审计等工作。（5）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给乙方使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205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元壹角贰分元（6910.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 2000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韦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阿勒泰市红墩镇寄宿制学校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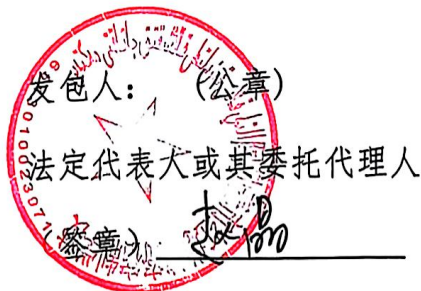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组织机构代码 12654301458399324C

地 址: 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邮政编码: 836500

电 话: 0906-2811978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 91500107MA61PTDB73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黄桷坪滩子口 29

号附 20 号 1 号楼 3-8

邮政编码: 400000

电 话: 023-6764806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永川支行

账 号: 81112010113005461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经监理方确认施工人员已到场入住，机械已到场就位，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施工单位办理完相关开工手续，进入工地开始正式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拨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60%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3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办结农民工监管账户及薪薪通后，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甲方按照工程节点进行拨付，当累计拨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停止支付，本工程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支付资金除保修金外，第一笔预付款全额支付至合同约定乙方账户，后续进度款每笔资金的45%支付至薪薪通农民工账户（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55%支付至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54301458399324C

地 址: 红墩镇寄宿制学校

邮政编码: 836500

电 话: 0906-2811978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 91500107MA61PTDB73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黄桷坪滩子口 29

号附 20 号 1 号楼 3-8

邮政编码: 400000

电 话: 023-6764806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永川支行

账 号: 8111201011300546192

